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VIC HEAVY MACHINERY CO.,LTD.

(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 110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 年度)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股票代码：600765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固定利率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1 航机 01”，浮动利率 4 年期品种简称为“11 航机 02”）。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总额

2012年1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8号文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品种与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固定利率 5 年期品种、浮动利率 4 年期品种。其中，固定利率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9.96756 亿元，浮动利率 4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0.03244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固定利率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00%；浮动利率 4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05%，首期基准利率为 4.08%，首期票面利率为 6.13%，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 5 年期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浮动利率 4 年期品种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2 月 8 日。

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1）固定利率 5 年期品种：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浮动利率 4 年期品种：2012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和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1）固定利率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浮动利率 4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七、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副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ic Heavy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778,003,200 元
住所：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顺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葛增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65687796
传真：010-65687959
互联网址：<http://www.avichm.com>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锻件、换热器、燃气轮机及其成套设备，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锻件、换热器及燃气轮机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12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中航重机的经营发展经受了严峻考验。锻铸业务遇到天花板，液压业务出现负增长，新能源业务仍然处于调整期是公司三大主业在2012年的总体运行特征。

面对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一手抓战略调整和主业定位，一手抓规范治理和夯实内功，以实现公司发展的“稳中求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层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紧紧围绕“树信心、创品牌、抓管理、增效益”的经营思路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定位更加清晰，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重点项目扎实推进，运行质量不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202.38万元，同比下降2.07%；利润总额38,768.29万元，同比增加9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5.25万元，同比增加46.06%。2012年，营业收入稍下滑的主要原因是：（1）锻铸业务军品收入下滑；（2）受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影响，液压及散热器业务民品收入下滑。2012年，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深圳福田燃机电力有限公司35%股权和中航龙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现有锻铸、液压及散热器、新能源三大业务。2012年，在营业收入中，锻铸业务占比为69%，液压业务占比为20%，新能源业务占比为11%。2012年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锻铸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70,041万元，同比下降4.09%。锻铸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1）由于部分产品订单减少、部分新品未定价导致库存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大型设备生产能力不足等原因，军品收入下降；（2）受整个社会经济下行影响，机电、机械设备等行业不景气，导致部分子公司民品收入下降。

液压及散热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6,243万元，同比下降6.11%。液压及散热器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影响，民品中工程机械液压件、铸件以及散热器订单减少，价格降低，导致收入大幅降低；（2）受国外经济形势下滑和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率损失影响，外贸收入降低。

新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0,918万元，同比增长22.96%，增长的主要原因：燃机设备和机电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三、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10,760,399,716.07	9,650,380,347.68
负债合计	6,652,680,438.85	5,797,118,25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764,336.00	2,995,697,90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0,399,716.07	9,650,380,347.6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收入	5,372,023,774.00	5,485,361,101.41
营业成本	4,307,901,811.02	4,374,874,003.87
营业利润	352,020,635.76	169,031,411.42
利润总额	387,682,904.13	202,161,138.61
净利润	245,241,137.58	140,304,8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452,546.90	146,144,995.6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2,342.07	-398,625,65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63,699.82	-527,239,57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45,948.92	577,828,61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03,727.17	-347,891,757.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828,282.77	1,592,932,009.9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2年1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8号文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2012年2月15日到期的10亿元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付息日：

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8日和2013年至2016年每年的2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2年度，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2年8月8日，发行人于201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公告了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自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8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简称“本次付息”）。本次付息对象为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投资者，本次付息的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利息支付及时、足额，无任何违约行为，完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于2012年6月8日出具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维持“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行主体中航重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4月15日